

五、有關政府採購協定簽署後是否影響擴大內需效果一節，政府採購協定其他簽署國得標我國公共工程，依前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契約規定僱用本國勞工，應不致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且我國廠商將因政府採購協定之簽署，得以參與其它簽署國之政府採購案件，對於擴大我國營造業商機應有助益。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財經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院臺專字第0980010241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31)

賴委員就財經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賴委員建議政府除短期應急措施，應進一步採用凱因斯擴大公共投資之財政政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 舉債為籌措政府建設經費之適當財源：

1. 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如僅以年度預算賸餘支應，將使公共投資規模受限。又為支應建設支出大幅增稅，將造成超額負擔，不利經濟發展。因此，以舉債提供建設財源，以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業成為不可或缺之財政政策工具。且發債為資本市場最重要之籌資工具，政府公債除滿足資金需求外，亦可推動債券市場發展。
2. 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嚴重衰退，各國不僅採行相關振興經濟措施，亦採取不同於傳統之經濟思維，而臺灣如何在全球經濟風暴之肆虐中度過，以及在經濟景氣復甦時，有足夠之動能掌握經濟成長契機，提升國際競爭力，是政府之優先策略思考，亦係政府近來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並採行多項擴張性措施之原因。為促進經濟成長、維持物價穩定、降低失業率、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濟貧與紓困措施等，政府提出減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及發放消費券等具體有效之策略及財政融通方案，以期短期能夠發揮擴大內需效果，長期又能厚植基本建設與人力資本，雖致債務餘額增加，但期望重大建設之陸續完成及經濟之提升，可逐步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

(二) 注重並控制債限問題：

1. 以目前政府為振興經濟發放消費券及擴大公共建設政策為例，特別預算案舉借債務數額雖排除「公共債務法」15%流量債限，惟仍列入存量債限比率之計算，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4兆2,617億元，占本(98)年度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之33.74%，仍在「公共債務法」40%之法定債限規定內。
2. 由於舉債支應政府建設利弊互見，因此，以舉債支應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財政部已有完善之財務規劃，並切實遵照「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審慎規劃每年度舉債數額，並成立債務基金舉借低利新債償還高利舊債降低公債利息負擔，未來亦將衡酌財經情勢變化及配合社會脈動與期待，適時研修法規。

(三) 長期仍以追求財政平衡為目標：

1. 政府藉舉債來支應「刺激消費」、「振興投資、加強建設」及「穩定金融、促進出口」等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缺口，均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2. 為追求財政穩健發展及「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整體國家財政負擔將以各年適當之政府支出規模為考量，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行政效率，並有效將

國家各項重要建設及施政計畫，與財政規劃及資源分配相互結合，政府亦將同時建立良好之稅制及有效率之支出機制，以降低轉型成本，並兼顧財政健全，在長期上仍以追求財政平衡為目標。

二、有關賴委員建議採取寬鬆貨幣金融政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面對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峻之經濟衰退，各國積極動用貨幣及財政政策，支撐疲弱之總合需求。在通膨壓力消退之情況下，中央銀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自 97 年 9 月迄今，連續 7 度降息，累計降幅 2.375 個百分點；97 年 9 月 18 日調降存款準備率及 9 月 26 日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等措施，有效減輕個人及企業之融資成本，提高民間消費與投資意願，有助提振國內需求。又近期政府已積極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方案，預期將共同發揮成效，促進經濟早日復甦。

(二)97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放款總額較 6 月底增加 3,526 億元或 1.9%；民營企業放款較 6 月底增加 696 億元或 1.0%；中小企業放款較 6 月底減少 228 億元或 0.7%。我國近半年放款成長趨勢雖有減緩，但與 96 年同期相較，仍呈成長，爰尚無信用緊縮現象。又近半年放款成長趨勢減緩原因，係全球經濟於 97 年第 3 季起大幅衰退，衝擊我國經濟與企業營運，進而減緩企業融資需求所致。目前政府協助企業取得融資之相關機制如下：

1. 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會銜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新臺幣 6,000 億元融資。
2. 銀行公會訂定「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
3. 行政院金管會於 97 年間擬訂第 4 年（97 年 7 月 1 日～98 年 12 月 31 日）加強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預期目標再增加 3,000 億元。
4. 銀行公會 97 年 9 月 30 日訂定「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5. 銀行公會於本年 1 月 15 日通過「愛心企業」優惠利率貸款方案。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06)

王委員就「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廣電節目與廣告分級部分：「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業就節目應分級播出定有明文，該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並無就此修正，且各界對節目分級播出制度施行迄今亦無箝制言論之議。又針對節目內容之分級，主管機關僅於「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中訂定其原則，並由業者自行依該原則進行分級，是以該制度尚無違憲或箝制言論之虞。另修正草案第 21 條新增廣告內容應分級，旨在保障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協助閱聽眾篩選廣告，避免其接收不妥視覺畫面之廣告內容而致影響身心健康，爰比照節目分級播出制度，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播送廣告前，依規定自行對廣告進行分級並落實問責系統。
- 二、禁止製播違反事實查證之新聞部分：查修正草案第 20 條規定，旨在要求衛星廣播電視媒體或記者於製播任何新聞前，須就其內容善盡查證義務，以避免因所報導之事實與客觀真實不符，致侵害被報導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並非要使新聞內容須與事實完全相符或箝制新聞自由。又按國家對言論及新聞自由，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固